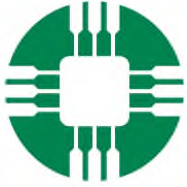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CIRCUIT CO.,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7
三、選舉事項.....	32
四、討論事項.....	34
五、臨時動議.....	46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51
三、董事選任程序.....	5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8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2
七、董事持股情形.....	76
八、其他說明事項.....	77

開 會 程 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議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一、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4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情形報告。
- 5、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3、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變更，提請 承認案。

三、 選舉事項

- 1、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提請 選舉案。

四、 討論事項

- 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 2、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 3、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 4、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度營業回顧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資料中心對 AI 算力的建置需求已從單點爆發轉向全面擴張。隨著輝達（NVIDIA）系列晶片穩定放量，AI 伺服器已成為支撐伺服器市場成長的絕對核心。博智電子憑藉著深厚的技術積累，成功對接 AI 伺服器工序翻倍、精密度大幅提升的生產挑戰。儘管傳統伺服器市場需求仍處於緩步復甦，但我們透過精準的市場區隔與卓越的生產管理，在日益複雜的 PCB 技術要求中脫穎而出，為客戶提供穩定且高品質的高階電路板解決方案，維持了穩健的經營佳績。

115 年度經營方針與展望

邁向民國 115 年，AI 伺服器的成長動能將由量變轉為質變。隨著次世代 GB300 系列晶片與大型 AI 工廠（AI Factory）架構的落地，PCB 板材的層數與材料等級將持續升級。博智將持續聚焦製程精進，以適應更為複雜的散熱與傳輸技術需求。

面對 114 年以來各國因貿易壁壘與關稅政策所帶來的供應鏈挑戰，博智電子將持續優化全球佈局，緊密追蹤地緣政治對整體伺服器需求的潛在衝擊。我們將秉持「靈活應變、穩健前行」的策略，深耕目標市場，並與全球關鍵客戶維持緊密合作。博智全體同仁將以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在 AI 浪潮下創造長遠的價值回報。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長期的信賴與支持，懇請諸位股東能一如既往地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

一、114 年經營方針

- (一)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 (二)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 (三)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Networking 的開發比率。
- (四)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 (五)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二、114 年營業結果

(一)114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950,000 仟元，較 113 年度 3,615,755 仟元成長 36.90%。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376,176 仟元，較 113 年度 236,356 仟元增加 59.16%，主因受到伺服器市場需求增加，客戶下單及拉貨動能成長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加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950,000	3,615,755	1,334,245	36.90%
本期淨利	376,176	236,356	139,820	59.16%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848,218	580,004
	營業利益	398,485	248,085
	營業外收支	24,359	16,977
	本期淨利	376,176	236,3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6.81
	權益報酬率(%)	13.86	10.9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46	48.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70	51.99
	純益率(%)	7.61	6.54
	每股盈餘(元)	6.88	4.69

(四)研究及開發

- 1.新世代高速乙太網路交換機、新世代 X86 系列 AI 伺服器與非 X86 系列 AI 伺服器產品開發新機種應用。並持續測試與建立各材料供應商之超高速材料應用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 2.高層數 AI 伺服器產品送樣與客戶承認。
- 3.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高精度鑽孔設備、高精度背鑽設備、新世代成型設備、高縱橫比脈衝電鍍設備、壓合預處理設備、高層數應用壓合機、高精度沖孔設備、細線路蝕刻設備、水平塞孔設備、高精度塞孔檢查設備、電漿處理設備、高速飛針測試設備、數位式自動曝光設備...等。
- 4.通過高速訊號量測技術實驗室認證與導入板內訊號量測與分析技術。

展望民國 115 年，本公司將以『產品結構優化』與『製造精實升級』為雙驅動核心。在發展策略上，持續提升 Server（伺服器）產品比重，並緊扣客戶技術藍圖，精進高階製程能力與良率，藉由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產品訂單以強化獲利結構。在經營管理方面，透過導入資訊化管理系統與統計分析手法，有效提升人均產值、精準控管成本，並將營運效能轉化為落實 ESG 永續經營的動能。同時，我們將深耕 Server、IPC 及 Networking 等高成長客群，鞏固與產業領導廠商的戰略合作關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謹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永青



經 理 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楊大緯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另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書。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第 12 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提列呆滯損失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呆滯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別分類及庫齡變化情形，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更佳



郭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提列呆滯損失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呆滯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別分類及庫齡變化情形，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更佳 
郭冠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六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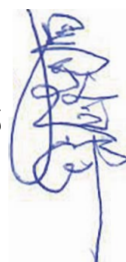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更佳、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玲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含不低於千分之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9,820,540 元(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1,467,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387,4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242,773,704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60,693,426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8,901,454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60,693,426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更佳、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 頁~第 25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4,005	23	557,682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二十))	1,952,090	33	1,306,794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二十)及七)	57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495	1	55,955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757,457	13	607,959	1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84,643	1	54,084	1
流動資產合計	<u>4,216,261</u>	<u>71</u>	<u>2,582,47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3,459	1	4,4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560,645	27	1,246,384	3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7,807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152	-	5,4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六(十五)及六(十六))	80,437	1	51,5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24,500</u>	<u>29</u>	<u>1,307,930</u>	<u>34</u>
資產總計	<u>\$ 5,940,761</u>	<u>100</u>	<u>\$ 3,890,4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六(十四)及六(二十))				
本期所得稅負債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流動負債合計	<u>1,966,843</u>	<u>33</u>	<u>1,679,747</u>	<u>43</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2,012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738,432	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及六(十六))	32,060	1	7,707	-
負債總計	<u>2,739,347</u>	<u>46</u>	<u>1,687,454</u>	<u>43</u>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六(十八))：				
股本	<u>573,728</u>	<u>10</u>	<u>509,805</u>	<u>13</u>
資本公積	<u>1,195,330</u>	<u>20</u>	<u>476,279</u>	<u>12</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9,812	6	336,124	9
特別盈餘公積	371	-	518	-
未分配盈餘	1,072,309	18	884,964	23
其他權益	1,432,492	24	1,221,606	32
權益總計	<u>(136)</u>	<u>-</u>	<u>(4,740)</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201,414</u>	<u>54</u>	<u>2,202,950</u>	<u>57</u>
資產總計	<u>\$ 5,940,761</u>	<u>100</u>	<u>\$ 3,890,404</u>	<u>100</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愛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4,950,000	100	3,615,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五)、六(二十一)及十二)	4,100,916	83	3,035,959	84
營業毛利	849,084	17	579,79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六(十八)、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431	3	83,364	2
6200 管理費用	164,486	3	134,4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615	3	111,9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213	-	1,999	-
營業費用合計	448,745	9	331,814	9
營業利益	400,339	8	247,98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242	1	9,3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26,919	1	18,51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24)	-	14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2,126	-	1,5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四))	(31,933)	(1)	(12,524)	-
	22,930	1	17,080	-
7900 稅前淨利	423,269	9	265,0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6,668	1	28,706	-
本期淨利	376,601	8	236,35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985	-	6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97	-	13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8	-	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	-	14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	-	1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3	-	6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424	8	237,029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88		4.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5		4.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1,137,687	(64,026)	(518)	(64,5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550	-	(20,55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	(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2,963)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236,356	-	-	-
本期淨利	-	-	-	-	-	526	-	147	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882	-	147	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給交易	-	(30,593)	-	-	-	-	-	-	-
資本公積發給交易	(2,225)	(43,715)	-	-	-	-	59,657	-	59,65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9,805	476,279	336,124	518	884,964	1,221,606	(4,369)	(371)	(4,7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688	-	(23,68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7	(14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7,303)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376,601	-	-	-
本期淨利	-	-	-	-	-	1,588	-	235	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189	-	235	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9,471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450,000	-	-	-	-	-	-	-
資本公積發給交易	-	(44,614)	-	-	-	-	-	-	-
資本公積發給交易	16,053	161,264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30)	12,930	-	-	-	-	4,369	-	4,369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3,728	1,195,330	359,812	371	1,072,309	1,432,492	(136)	(136)	(136)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3,269	265,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223	176,092
攤銷費用	8,120	8,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3	1,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39)	-
利息費用	31,933	12,524
利息收入	(27,242)	(9,3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69	13,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24	(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8	(1,974)
其他	(3,787)	(5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1,052	200,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47,080)	(216,61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476	(47,245)
存貨淨額增加	(149,498)	(234,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559)	(16,589)
其他	(1,157)	(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8,818)	(515,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37,177	397,85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966	114,407
退款負債減少	(6,972)	(10,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171	501,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647)	(14,040)
調整項目合計	(267,595)	186,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674	451,349
收取之利息	26,226	9,702
支付之利息	(12,987)	(12,438)
支付之所得稅	(43,837)	(49,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076	399,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1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516)	(262,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2,9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6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1)	(7,8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6)	(7,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242)	(277,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2,924	585,572
短期借款減少	(766,811)	(626,672)
發行公司債	1,044,53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356)
租賃本金償還	(16,242)	(2,273)
發放現金股利	(211,917)	(183,556)
現金增資	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2,489	(227,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6,323	(105,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682	663,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4,005	557,682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495,451	25	561,605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九))	1,952,090	33	1,306,794	3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九)及七)	57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664	1	55,979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757,457	13	607,959	1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84,684	1	54,448	1
流動資產合計	<u>4,317,917</u>	<u>73</u>	<u>2,586,78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7,80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60,645	26	1,246,384	3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152	-	5,4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六(十四))	80,437	1	51,57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1,041</u>	<u>27</u>	<u>1,303,450</u>	<u>3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012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738,432	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32,060	1	7,7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2,504</u>	<u>13</u>	<u>7,707</u>	<u>-</u>
負債總計	<u>2,737,797</u>	<u>46</u>	<u>1,687,285</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				
股本：				
股本	573,728	10	509,805	13
資本公積	1,195,330	20	476,279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9,812	6	336,124	9
特別盈餘公積	371	-	518	-
未分配盈餘	1,072,309	18	884,964	23
	<u>1,432,492</u>	<u>24</u>	<u>1,221,606</u>	<u>32</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	-	(371)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369)	-
	<u>(136)</u>	<u>-</u>	<u>(4,740)</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3,201,414</u>	<u>54</u>	<u>2,202,950</u>	<u>57</u>
非控制權益	29,747	-	-	-
權益總計	<u>3,231,161</u>	<u>54</u>	<u>2,202,950</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68,958</u>	<u>100</u>	<u>\$ 3,890,235</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950,000	100	3,615,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六(二十)及十二)	4,101,782	83	3,035,751	84
	營業毛利	848,218	17	580,004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七)、六(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431	3	83,364	2
6200	管理費用	165,474	3	134,5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615	3	111,9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213	-	1,999	-
	營業費用合計	449,733	9	331,919	9
	營業淨利	398,485	8	248,08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247	1	9,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26,919	1	18,5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2,126	-	1,5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三))	(31,933)	(1)	(12,524)	-
		24,359	1	16,977	-
7900	稅前淨利	422,844	9	265,06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6,668	1	28,706	-
	本期淨利	376,176	8	236,35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85	-	6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97	-	13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8	-	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	-	14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5	-	1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3	-	6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099	8	237,029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6,601	8	236,35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25)	-	-	-
	本期淨利	\$ 376,176	8	236,35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424	8	237,02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099	8	237,029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88		4.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5		4.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1,137,687	(518)	(64,026)	2,135,760	-	2,135,760
-	-	20,550	-	(20,550)	-	-	-	-	-	-
-	-	-	78	(78)	-	-	-	-	-	-
-	-	-	-	(152,963)	(152,963)	-	-	(152,963)	-	(152,963)
-	-	-	-	236,356	236,356	-	-	236,356	-	236,356
-	-	-	-	526	526	147	-	673	-	673
-	-	-	-	236,882	236,882	147	-	237,029	-	237,029
-	-	-	-	-	-	-	-	(30,593)	-	(30,593)
(2,225)	(43,715)	-	-	-	-	59,657	59,657	13,717	-	13,717
509,805	476,279	336,124	518	884,964	1,221,606	(371)	(4,369)	2,202,950	-	2,202,950
-	-	23,688	-	(23,688)	-	-	-	-	-	-
-	-	-	(147)	147	-	-	-	-	-	-
-	-	-	-	(167,303)	(167,303)	-	-	(167,303)	-	(167,303)
-	-	-	-	376,601	376,601	-	-	376,601	(425)	376,176
-	-	-	-	1,588	1,588	235	-	1,823	100	1,923
-	-	-	-	378,189	378,189	235	-	378,424	(325)	378,099
-	139,471	-	-	-	-	-	-	139,471	-	139,471
50,000	450,000	-	-	-	-	-	-	500,000	-	500,000
16,053	161,264	-	-	-	-	-	-	177,317	-	177,317
-	(44,614)	-	-	-	-	-	-	(44,614)	-	(44,614)
(2,130)	12,930	-	-	-	-	4,369	4,369	15,169	-	15,169
-	-	-	-	-	-	-	-	-	30,072	30,072
\$ 573,728	1,195,330	359,812	371	1,072,309	1,432,492	(136)	-	3,201,414	29,747	3,231,16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永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2,844	265,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223	176,092
攤銷費用	8,120	8,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3	1,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39)	-
利息費用	31,933	12,524
利息收入	(27,247)	(9,4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69	13,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8	(1,974)
其他	(3,787)	(5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623	200,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47,080)	(216,61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316	(47,237)
存貨淨額增加	(149,498)	(234,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236)	(16,646)
其他	(1,157)	(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8,655)	(51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37,177	397,85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585	114,311
退款負債減少	(6,972)	(10,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790	501,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9,865)	(14,185)
調整項目合計	(270,242)	186,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602	451,307
收取之利息	26,246	9,748
支付之利息	(12,987)	(12,438)
支付之所得稅	(43,837)	(49,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024	399,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516)	(262,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2,9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1)	(7,8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6)	(7,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074)	(277,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2,924	585,572
短期借款減少	(766,811)	(626,672)
發行公司債	1,044,53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3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42)	(2,273)
發放現金股利	(211,917)	(183,556)
現金增資	5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2,561	(227,2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	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3,846	(105,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605	667,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451	561,605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94,120,298
加：114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587,700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95,707,998
加：114 年度稅後純益	376,601,2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18,89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5,431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39,017,75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34,725,748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4 元)(註)	(242,773,70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791,952,044

註：股東股利分派金額係以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0,693,426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變更，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6581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65811 號函核准在案，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2、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之原因：因應近期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因素且為使資金更有效運用，將降低原資金運用計畫金額並將原所募得資金之未支用餘額，由計畫新建廠房變更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期降低公司資金成本、提升股東權益。

3、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變更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內容及效益評估(請參閱第 29 頁至第 31 頁)。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變更前後計畫之內容、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4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10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0,000 仟元。

(3)餘 190,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三)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新建廠房	116 年第一季	1,740,000	9,000	172,500	172,500	258,750	431,250	172,500	172,500	177,000	17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預計以 1,740,000 仟元新建廠房，以支應及預留未來營運所需空間，依據同區域之每坪租金價格計算，116 年第二～第四季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分別為 42,764 仟元及 57,018 仟元，其節省之租金支出將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10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0,000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4 年第 4 季	320,000	50,000	27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 4 季	1,223,515	320,000	903,515
合計		1,543,515(註)	370,000	1,173,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原募集總金額為 1,550,000 仟元，其中 6,485 仟元已支用於原計畫項目-新建廠房，因受到全球貿易環境變動影響，擬終止該原計畫，故不再投入。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4	印刷電路板	45,000	45,000	162,000	27,540	12,960
115		180,000	180,000	648,000	110,160	51,840
116		180,000	180,000	666,000	116,550	56,610
117		180,000	180,000	684,000	123,120	61,560
118		180,000	180,000	684,000	123,120	61,5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中擬以 1,223,515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該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196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0,588 仟元，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三、茲列示原計畫效益及變更計畫後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效益	變更前	新建廠房	變動前計畫係規劃新台幣 1,740,000 仟元用以新建廠房，以支應及預留未來營運所需空間，依據同區域之每坪租金價格計算，116 年第二～第四季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分別為 42,764 仟元及 57,018 仟元，其節省之租金支出將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						
	變更後	購置機器設備	變動後計畫係規畫以其中 320,000 仟元於租賃廠房中購置機器設備，114 年 10~12 月及 115~11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960 仟元、51,840 仟元、56,610 仟元、61,560 仟元及 61,56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變動後計畫係規畫以其中 1,223,515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該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2.50%予以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196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0,588 仟元。						
	差異數	1.新建廠房：變動前計畫係規劃新台幣 1,740,000 仟元用以新建廠房，因受到全球貿易環境變動影響，擬終止該原計畫，故不再投入。							
		2.購置機器設備：變動後計畫係規畫以其中 320,000 仟元於租賃廠房中購置機器設備，114 年 10~12 月及 115~11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960 仟元、51,840 仟元、56,610 仟元、61,560 仟元及 61,560 仟元。							
	3.充實營運資金：變動後計畫係規畫以其中 1,223,515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該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2.50%予以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196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0,588 仟元。								
	合計差異如下：								
		計畫項目	年度 效益	114	115	116	117	118	
	變更後	購置機器設備	營業利益	12,960	51,840	56,610	61,560	61,560	
		充實營運資金	利息節省數	10,196	30,588	30,588	30,588	30,588	
變更前	新建廠房	租金節省數	-	-	42,764	57,018	57,018		
	差異數合計		23,156	82,428	44,434	35,130	35,130		

四、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變更計畫主係因 114 年中全球經濟環境因美國關稅及匯率政策致有所變動，此情形係受到資本市場景氣等客觀環境變動所致，考量有效運用資金、降低公司資金成本，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提請 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條規定提前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選任第十三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 3 年，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8 年 5 月 24 日止。

3、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3 頁)。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954,718
	代表人：張永青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6,32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954,718
	代表人：王正強	輔仁大學會計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6,695
董事	洪輝龍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29,606
董事	張義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傳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398,012
董事	郭玄彬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台灣國際電信局高級工程師 飛利浦公司銷售工程師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843
董事	楊演松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保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5,000
獨立董事	陳秋銘（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林麗芬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林麗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	0
獨立董事	李英珍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註：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候選人	姓名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陳秋銘	在產業界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長才及經驗，使其於行使董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外，給與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主管機關法令需求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第 37 頁)。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1、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1、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第三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1、<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1、<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以下略)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以下略)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以下略)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以下略)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會處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會處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單位 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十次修正(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十次修正(略)	增列修正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 頁)。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以下略)	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正(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正(略)	增列修正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1 頁)。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為限。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以下略)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正(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正(略)	增列修正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43 頁至第 45 頁)。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仁 寶 電 腦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神寶醫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Auscom Engineering Inc.、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Poland Sp. z o. o (CPL)、Compal Europe (Poland) Sp. z o. o.、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Compal USA (Indiana), Inc.、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Webtek Technology Co.,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Just International Ltd.、Shennona Corporation、Compal USA Holding Inc.、Trifecta Sense Hoding Inc.、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厚德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善合股份有限公司、品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杉八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雲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厚德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善合股份有限公司、品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杉八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雲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富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董事：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llied Circuit Meiko Vietnam Co., LTD.。
	獨立董事：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Compa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印度)、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Poland Sp. z o.o (CPL)、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Shennona Corporation、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Jenpal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氣仁寶長照社團法人、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輝龍	董事：Allied Circuit Meiko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郭玄彬	董事：A Team Tech Inc.、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張義德	董事長：傳成科技有限公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麗芬 (獨立董事)	董 事： ESR Tech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英珍 (獨立董事)	董 事 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LIED CIRCUI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或印鑑樣式，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的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的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含不低於千分之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使用權資產。
- 4、衍生性商品。
- 5、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6、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聯屬公司：係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1、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 1、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所稱公司淨值，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會處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1、2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8、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 7 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7、8 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8、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公告之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實施。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三條：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第四條：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

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貸放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

百分之五十。

- 六、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不在此限。
- 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 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予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 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 七、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貸放期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第八條：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二、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 三、利息之計收依合約所訂定為之。

第九條：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十條：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
- 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 三、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監察人。
 - (1)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 (2)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十一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經辦部門並需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書面紀錄應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之公告及申報如下：

- 一、會計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六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控管措施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各項作業程序細節另於「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中明訂之。
- 五、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之一：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明之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必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書面紀錄應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資訊之公告及申報如下：

- 一、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 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不適用第一、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訂定施行細則

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由財務部門擬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同。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03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普通股	10,954,718	18.08%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董 事	洪輝龍	普通股	329,606	0.54%
董 事	張義德	普通股	2,398,012	3.96%
董 事	郭玄彬	普通股	11,843	0.02%
董 事	楊演松	普通股	15,000	0.02%
獨立董事	湯玲郎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709,179	22.62%

115 年 03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60,604,61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848,369 股

截至 115 年 03 月 27 日止持有：13,709,179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八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申請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內，本公司除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外，並未接獲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